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胡浩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经审查，胡浩然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聘任胡浩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